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6年10月23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四期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预留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第三个归属期内预留授予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0,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61,469,630,776.09 元，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未达到 70%，公司未满足第四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第三个归属期内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8,115,225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7,105,725 股，预留授予部分 1,009,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第四期激励计划 8,200,72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建华、江敏、艾新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61,469,630,776.09 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未达到 70%，公司未满足第五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第二个行权期内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3,431,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建华、江敏、艾新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六期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87,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二个归属期内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6,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03人调整为596人，本次合计作废313,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建华、江敏、艾新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故第六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02元/股调整为21.56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建华、江敏、艾新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六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437,425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96名激励对象

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建华、江敏、艾新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下属公司EVE Energy Storage Pty Ltd.拟委托公司向相关银行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等值美元6,000万元，保函期限不超过五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接受委托，为上述交易向相关银行机构申请开立保函。

2、公司子公司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亿纬亚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子公司沈阳亿纬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亿纬”）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沈阳亿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子公司惠州亿纬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相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不超过两年。

5、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惠州亿纬动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子公司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亿纬”）拟向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曲靖亿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1月30日，亿纬锂能间接持股15%股权的参股公司HY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YD”）与PT Aneka Tambang Tbk、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签订《框架协议》，三方将依托各自资源与产业优势，在印度尼西亚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池全产业链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HYD的发起人须向PT Aneka Tambang Tbk、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交付一份有效的母公司保证，以确保HYD适当且及时地履行其在《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亿纬锂能作为HYD的发起人之一，拟按持股比例（15%）为HYD出具母公司保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及相关制度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具体制定及修订制度如下：

1、《对外捐赠和赞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 5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6）及相关制度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上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中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4）及相关制度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中部分公司制度草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修订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3）及相关制度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35）。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